

#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台环催〔2024〕7号

当事人：黄才略（台山市百高食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）

身份证号码：4417※

工作地址：台山市三合镇横塘路2号

住址：广东省阳春市八甲镇联合村委会墩仔村1号

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江台环罚〔2023〕11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于2023年7月5日申请延期缴纳罚款，我局同意你将上述处罚决定所涉罚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0前缴纳，但你至今尚未缴交相应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可于2023年7月11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为柒万贰仟元整（72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缴交罚款柒万贰仟元整（72000元）。你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你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柒万贰仟元整(72000元)及追缴加处罚款柒万贰仟元整(72000元)，合计壹拾肆万肆仟元整(144000元)。

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

联系电话：5586702，传真：5575916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1日